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司
民政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文件

国疾控综传防发〔2023〕5号

关于印发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
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
(2023—2025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疾控主管部门、民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团委：

“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已在全国实施10年，在相关部门、专业机构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全国已有100

余万名志愿者加入到结核病防治志愿宣传队伍。活动为推进结核病防治知识全面普及、助力实现终结结核流行目标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进一步弘扬志愿者服务精神、深入持续开展活动,我们制定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现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疾控中心微信公众号下载),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 提升行动工作方案(2023—2025 年)

结核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慢性呼吸道传染病。为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结核病防治工作,鼓励广大志愿者积极传播结核病防治知识,促进结核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2012年3月,原卫生部启动实施了“百千万志愿者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活动”(以下简称“百千万活动”)。10年来,该项活动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响应,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为持续推动该项活动深入开展,进一步扩大宣传倡导的社会影响力,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

通过为志愿者搭建更多平台,给予更多支持,推进“百千万活动”规范化、常态化,与我国志愿服务相关政策和信息管理平台实现对接,形成国家级、省级、地(市)和县(区)级志愿者参与的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链,进一步提高全民结核病防治的意识和健康知识的全面普及。

二、时间和范围

(一)时间。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

(二)范围。全国范围内以县(区)级组织为基础,在各级组织开展志愿宣传活动。

三、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1.志愿者基本条件。

(1)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热心公益事业,自愿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传播公益活动的各界人士;

(2)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以及与其从事的志愿服务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和身体条件;

(3)能够对自己的认知和行为负责;

(4)能够正确阅读并正确理解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和相关的健康知识。

2.志愿者招募和管理。

国家、省、地(市)和县(区)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志愿者的招募和管理,积极探索志愿者管理新模式,依托中国志愿服务网做好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团队管理、志愿服务项目发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等工作,不断提升志愿者管理的信息化、规范化水平。地方各级疾控主管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及相关政策要求,加强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的规范管理。

(二)活动准备。

1.制定工作计划。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疾控主管部门要

会同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将“百千万活动”纳入本级结核病防治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志愿者活动等工作规划计划,明确具体工作目标、活动内容和形式、保障措施、效果评估等内容。

2.开展社会动员。积极动员社区、学校、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团队等参与“百千万活动”;采取多种形式建立有效沟通机制,积极邀请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相关机构管理者参加活动,持续动员更多志愿者参与。

(三) 志愿者培训和技术指导。

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牵头协调相关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对“百千万活动”志愿者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培训内容包括:结核病防治核心信息及知识要点、志愿者开展活动方法、活动记录总结要求等。组织志愿者开展经验分享和交流活动。

(四) 志愿者活动形式。

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牵头,协同定点医疗机构和健康教育机构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知识传播活动,例如世界防治结核病日主题宣传活动、义诊期间的志愿宣传、结合强身健体活动开展公益宣传、新生入学体检宣传、企事业单位入职宣传、大型赛事(活动)与公益宣传、义工宣传、结合“三下乡”开展宣传活动等。地方各级共青团组织要发动青年学生志愿者利用社团活动、假期和社会实践等机会深入校园、社区、企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开展宣传。

四、活动总结 and 评估

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每年要牵头对本地区“百千万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内容包括志愿者队伍建立情况、志愿工作保障情况、志愿者活动开展情况、活动效果评价等。每年要对志愿者团体和个人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年度内开展志愿宣传活动的形式、规模、频次、覆盖人群、媒体传播、效果等。收集遴选有创新、有特色、有实效和感人的活动案例,按有关要求向国家推荐,并做好相关活动资料的存档工作。

五、组织实施

(一)工作职责。

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会同民政部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负责活动的组织领导和行政指导。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疾控主管部门、民政部门、共青团组织负责本级活动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工作。

中国疾控中心会同中国健康教育中心等机构负责“百千万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开展培训和技术指导、督导评估、信息收集和分析整理,组织交流和推广等工作。中国健康教育中心负责活动相关宣传教育材料的编印、发放等工作。地方各级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做好本级“百千万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

(二)经费保障。

地方各级卫生健康行政和疾控主管部门、共青团组织要将“百

千万活动”经费纳入本地区传染病防治、志愿者活动工作统筹考虑,积极予以支持。

(三)材料报送。

每年1月30日前,各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结核病防治的机构要将上一年活动总结、典型案例等材料,经省级疾控主管部门同意后,报送至中国疾控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中国疾控中心结核病预防控制中心 屈燕

联系电话:010—58900527

电子信箱:quyan@chinacdc.cn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百路155号(邮编:102206)

抄送：中国疾控中心，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国家疾控局综合司

2023年3月3日印发

校对：贾 波